



## 四大種之研究

——十三年下學期在武昌佛學院講——

- 一 佛典地、水、火、風之四大種與通俗所謂地、水、火風有何區別
- 二 四大種是種子是現行？若是現行云何名種
- 三 四大種為何識所緣
- 四 四大種之大類區別有几
- 五 身意二識所緣之四大種，有大小久暫之限量，賴耶所緣亦如是否

### 佛典地、水、火、風之四大種與通俗所 謂地、水、火、風，有何區別

四大種，即堅、濕、暖、動之四性。種，乃能生義，大，乃普遍義；四大種者，謂具大種二義者，惟有此四。因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之六界，空則大而非種，識



则非大非种，余种子等则种而非大故。此四大种，即四件普遍能生一切色法之物，乃带数持业释也。又，此四大种体相用均大，故称大种。体大者，谓四大种普遍于一切所造色，又为一切所造色之所依。相大者，谓坚之增盛则成金石之刚劲，湿之增盛则成江海之汪洋，暖之增盛则成炉焰之炽燃，动之增盛则成飓飙之猛暴。用大者，谓坚有承载覆压之功，湿有融摄腐朽之能，暖有成热烧毁之效，动有增长摧败之力。又四相互摄，地大内有水、火、风，水大内有地、火、风，火大内有地、水、风，风大内有地、水、火。其言地大、水大者，乃就其偏盛者而言也。此四大种既但坚、湿、暖、动，非显形色，身根所触，眼识弗见，仿佛儒家阴阳、科学质力，故与通俗所称之地水火风迥异。通俗所称之地、水、火、风，乃四大种所造显形色等（地具色、香、味、触四尘，水具色、味，触三尘，火具色、触二尘，风具触一尘）为眼等识所缘之境，与只为身识所缘非显形色之四大种，大有区别也。

## 二 四大种是种子是现行？若是现行云何名种

四大种是第八识中所藏四大种之种子所发之现行，其所以称为种者，因四大种有切要殊胜助生根尘等所造



色之功能，故假名种。实则色、香等所造色，各有自种子含藏于第八识为能生亲因，但须四大种种子发现为四大种后，诸所造色种子藉其资助，始得生起诸所造色，否则不生。因其对于所造色之生有亲切增上之关系，故假说为种耳。

### 三 四大种为何识所缘

色法但为所缘，心心所法通能所缘。大种、造色均为色法，俱时而有，两不相离。然四大种惟触非余，故为赖耶、意识、身识所缘。云何为赖耶所缘耶？此识缘境有其三类：曰一切种，曰有根身，曰器世间，总称第八之执受处。执受各具二义：执二义者：（一）摄为自体义，（二）持令不坏义。受二义者：（一）领以为境义，（二）令生觉受义。第八缘一切种有执之二义，及受之领以为境义。第八缘有根身，则四义俱备，有根身大种之所造，不离大种，故大种亦为其所缘。第八缘器世间有执之执令不坏及受之领以为境二义；器世间亦为大种所造，故亦为赖耶之所缘。

云何意识所缘？此意作用力强，能遍缘十八界及三世有无诸法。虽然，意识缘境，有其二种：（一）同时意识缘境，谓与前五识俱时而了别色等诸法。（二）独头意



识缘境，谓不与前五俱起而独缘一切诸法。故此四大种既为身识同时意识所缘，其名义相又为独头意识所缘。

云何身识所缘？身识缘触，此四大种是触一分，故知四大种为身识所缘。

#### 四 四大种之大类区别有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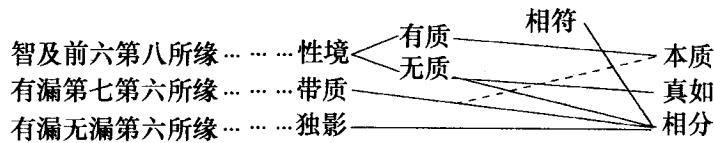
曰：大类析之，可分为二：一者，有执受四大种；二者，非执受四大种。云何有执受四大种？谓异熟识不共相种熏习成熟所起，能造一切凡圣色根及根依处者，是为内四大种。凡圣有情执持为体，令生觉受，故云有执受大种。云何非执受四大种？谓异熟识中共相种熏习成熟所起，能造大地山河草木丛林器世间者，是为外四大种。凡圣有情领以为境，不执为体令生觉受，故云非执受四大种。问：有情各有八识，其所变之相，胡无差别而相同耶？曰：众生虽各有八识，所变有异，然以其同业感故，所以所变之相相似。论云“如众灯明，各遍似一”，斯言诚可释此疑也！

#### 五 身意二识所缘之四大种，有大小久暂之 限量，赖耶所缘亦如是否

第八识所变缘者，即有根身、种子、器世间是也。前五所变缘者，托第八所变缘之一分为本质而变缘也。



第六识所变缘者，托前五尘而变缘一切诸法也。欲穷三识变缘不同，当研三境与本质相分之关系，故略表于下：



前五识所缘者，有质之性境也，即是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之五尘，此五尘是五识之相分，乃托赖耶所变缘为本质而现；然所缘相分与本质相符，故为性境。但相符亦就其变缘之一刹那点以言耳，非能与第八所变缘身器之体相悉符也。诸身器聚各自成系，能造为四大种，所造为各身器；在有根身即为有执受大种，在器世间即为非执受大种。第八所缘深广微细，难可测知，以吾人无无漏清净慧故，故能所缘皆非所知。金刚心后大圆镜智相应，方可了知，即为事事无碍之境。故身、意识所缘，不能与赖耶所缘适如其量。

然身识所变缘与第八不同者，以身识所缘是五尘分隔之一相分，此一虽与第八本质相符，然色之一分，是眼识所缘，不为他识所缘，身识缘触，亦复如是；喻如生盲摸象，耳、鼻、脊、腹各取一分，虽第知一分，而此一分确是象上之一分，故云相符。盲者若以触知一分执为是象，则妄矣！前五识所缘之一分，符本质境，第



六增益认为一物，则成似带质境，墮俱生分别之我法执。故身识所变缘是各别间隔，第八所变缘则是融通交遍。

身识缘触有觉不觉之差，全不全之别，然此非身识自变独有，乃托第八之一分为本质变为相分触而缘也。故身识不缘时，第八恒缘，以第八所变之器界不可测故。第八所缘之量，与身识所缘之量，于现器界中尚不能等，况第八尤能变缘十方器界耶？由此观之，前五所变缘者，是条然有别之五系——见不出色，耳不超声，第八变缘者，乃交遍之——总系也。然非第六七识法我见所执之一我法体，五识所缘五尘，为第六识取而别组为一系，第六恒缘，则似带质境也。此境虽似托本质，而实不符本质，意识所缘之和合相。如死物而固定，第八则活动且交遍涉入。以其顿起顿灭、顿变顿缘，刹那刹那，由种而现，由现而种，非染识可知。因其在刹那上变缘不可说，在变缘相续上亦不可说，说为生灭者，以前刹那顿灭之相，不同后刹那顿生之相故。然身器相续不坏者何耶？以有业为统系之力；此统系力令其续续生灭，相似相续，故有身器之和合相存在。然此和合相续相，乃刹那恒变，法界交遍者也。故非吾人现前意识所取之相。

然此刹那相续之相，虽地上菩萨亦不能确知，有知



亦是比知者也。故第八识之境，即事事无碍之法界，斯法界至佛智方可如量证明。由斯异生第八识刹那生灭所变缘之诸法自体相，亦即佛果上之海印三昧境界，亦即佛之法界无障碍智境也。然似带质境，即意识综合前五识上所缘一分变为自识——第六所缘之相分也，此境不符第八变缘之境，故非实有。然吾人现见之个个天地人物等相，即是此第六变缘之带质境。

近代西人科学方法，依前五识所缘五尘，在直接感觉上用第六意识之计度分别，从经验中求万有之实体；然只得意识所变缘之似带质境，及比量计度之独影境而已，何能了达第八识变缘之器界全体、有根通身、刹那生灭、现量亲缘之实境哉！故欲知现实之真相，亦非成佛不可。

然则凡夫日为烦恼，所知二障缠覆，如何能了第八之微细境相耶？佛说三藏，无非为此大事而已。然佛法无际，若不舍繁取简，将茫然无从矣！夫净慧之发，由于止观，故欲知赖耶真相，非先修止观不可。初修之时，当先以正比量智，遣除第六识上之遍计谬执，染执既遣，净慧自生，以真智慧渐除诸微细障，一地二地及至金刚心后异熟空时，则万有之真境豁然开朗，显现于大圆镜



中矣，故是现量。此即从华严之理法界观，及天台三观之空观入手者。禅宗之参话头，不涉解路，欲从前六及第八之现量上顿得相应，无阶级可由，颇难契入。能究唯识之教，直观吾人现行赖耶心相，本为事事无碍之佛智境，则顿依佛慧圆观实相矣。学者于是当精进焉！（研究员记，法芳编）（见《海》刊五卷十一期）